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邱亮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9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寫生比賽辦法、安泰「幼」學堂專題課程各1份

(44929979_1153096693_1_ATTACHMENT1.pdf、44929979_1153096693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函轉本府民政局轄屬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辦理「115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」暨「安泰幼學堂」推廣研習一案，請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15年9月1日北市民宗字第1156023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115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」自即日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參加對象為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生，相關寫生比賽辦法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另於115年9月至11月期間，開放幼兒園中、大班（計10班次）申請參加「安泰幼學堂」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民政局（電話：02-27256375，謝志一先生）。
- 五、檢附本案寫生比賽辦法及安泰「幼」學堂專題課程各1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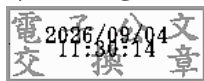
大安國中 1150904



ODAA115600678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